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3月15日开始停牌，于2017年3月22日又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、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于2017年4月21日、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，并于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于2017年5月20日、2017年5月27日、2017年6月7日、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95.3235%的股权，交易对方为邱建平等33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-长城证券-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4家机构；2017年6月15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《发行股份及支

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2017年6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231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